

# 臺北市育達高職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學生班際排球比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31 日  
(98)育商學字第 20369 號

- 一、宗旨：培育運動風氣，提昇排球技術水準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高三各班均須報名參加。(升學班自由報名參加)
- 三、報名日期：98 年 9 月 14 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98 年 10 月 5 日起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校本部排球場操場、外操場排球場、體育館排球場。
- 六、抽籤：98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3：30 在學務處旁大川堂舉行。  
(未到班級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)
- 七、比賽規則：
  1. 採單淘汰制，採用最新國際排球比賽規則。
  2. 採三局二勝制，以得球得分計。預賽每局 15 分 14 分平手則多得 2 分爲勝，決賽每局 21 分 20 分平手後則多得 2 分爲勝。
  3. 比賽分組：1 甲組(純男生、男女混合)  
2 乙組(純女生)
  4. 報名人數：每班報名 12 人，只能組一隊參加，不得重複。
  5. 本校排球隊選手女生只能參加甲組，男生同一時間最多只能有一人下場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 1. 凡參加比賽同學，應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。
  2. 比賽時各班康樂股長應集合隊員，按照比賽時間及場地準時出場比賽。
  3. 導師請隨班督導並維護比賽場地秩序與整潔。
  4. 賽程表公佈後，如因雨天需變更賽程時，另行公佈在學務處。
- 九、獎勵：
  1. 班級：參加二十班以上錄取前四名，參加二十班以下錄取前三名，各頒發錦旗乙面。
  2. 班級導師依本校教師服務考核辦法敘獎。
- 十、經費：
  1. 飲料由班聯會提供。
  2. 裁判人員誤餐費由學校支給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組隨時修訂之。